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6年3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袁康先生、苏义华先生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倪宣明先生主持并担任,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 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04,9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999,996.3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7,0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关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关国成证字〔2026〕第05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E及1,000吨9-癸烯产品建设项目	13,383.70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16.30	4,511.96
	合计	18,600.00	17,895.66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单笔经营活动的资金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当通过该账户办理。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向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如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存在流程繁琐、时效性差等问题。

2.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贷款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务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及税金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3.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流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4.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招待费用等小额零星支出,发生频率且零散或者一次支付请款明细可能涉及多个项目,既包括募投项目,也包括非募投项目,不便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期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归募集资金专户转账等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中的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 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完成当期审批流程后,根据统计结果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和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0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关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关国成证字〔2026〕第05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E及1,000吨9-癸烯产品建设项目	13,383.70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16.30	4,511.96
	合计	18,600.00	17,895.66

(二)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三)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型凭证等)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及风控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以投资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 受到利率结构影响,利率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理财事项均由董事长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2. 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0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关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关国成证字〔2026〕第05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E及1,000吨9-癸烯产品建设项目	13,383.70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16.30	4,511.96
	合计	18,600.00	17,895.66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181,293,996.3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建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募投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建设情况

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0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关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关国成证字〔2026〕第05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E及1,000吨9-癸烯产品建设项目	13,383.70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16.30	4,511.96
	合计	18,600.00	17,895.66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181,293,996.3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建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募投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建设情况

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0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关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关国成证字〔2026〕第05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E及1,000吨9-癸烯产品建设项目	13,383.70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16.30	4,511.96
	合计	18,600.00	17,895.66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青浦金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合伙企业设立后,高鸿私募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高鸿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上海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镇桥村南756号1幢8108室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志春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春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春	750	75%
2	陈宇伟	300	30%
3	王恒博	50	5%
	合计	1,000	100%

高鸿私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I028151。合伙企业及其他利益关系:高鸿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说明:经查询高鸿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名称:浙江智工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KEQK5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发展中心西3幢1302室-1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光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检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检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招租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识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制造制造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系统监控;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乌智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乌智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5	87.50%
2	吴光亮	63.75	6.375%
3	陈宇伟	61.25	6.125%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浙江智工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说明:经查询浙江智工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称:江苏苏里月圆家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270271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1幢1201、120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惠明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化纤、服装、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明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惠明	700	70.00%
2	陈宇伟	200	20.00%
3	吴光亮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江苏苏里月圆家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苏苏里月圆家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名称:青浦金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810万元(五)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六)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三里河街道北京路118号紫城商务楼17层423室(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八)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为投资期,后三年为延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0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倪宣明先生、总经理陈宗海、财务总监江晖、董事会秘书陈江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2: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pr@cmk.com,公司将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cmp1914.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加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3月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3月10日,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承销机构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短期融资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65天	4.05%
短期融资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65天	4.05%
起息日期	2026年3月12日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9日
兑付日期	2026年9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7年2月18日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gov.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1.25%	货币	无限责任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82%	货币	有限责任
3	浙江智工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21%	货币	有限责任
4	袁康	6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5	江苏苏里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6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6	陈宇伟	3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7	孙建斌	3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8	倪宣明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9	王恒博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杨志春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徐建斌	100	1.72%	货币	